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50號

聲請人 吳鴻奎律師（即被繼承人林灯煌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林灯煌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林灯煌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；次按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，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，又無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、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、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民法第1150條、第1179條第2項及第1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98年度司財管字第295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林灯煌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96年3月8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以98年度家催字第407號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該公示催告期間業已屆滿，惟因被繼承人遺產僅有存款新台幣5,7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其他不動產，故為清償地價稅、遺產管理人報酬等債務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上開不動產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函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本院98年度司財管字第29號、98年度家催字第407號、108年度司繼字第2183號、108年度家聲抗字第131號、110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1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80號裁定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98年度司財管字第29號、98年度家催字第407號卷宗查核無誤，堪認

01 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為清償遺產債務，聲請變賣被繼承人
02 之不動產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07 附表：被繼承人林灯煌所有之不動產

08 1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

09 面積：1045.98平方公尺

10 權利範圍：6分之1

11 2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

12 面積：1131.19平方公尺

13 權利範圍：48分之1

14 3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

15 面積：121.19平方公尺

16 權利範圍：48分之1